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草案

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名稱。</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市樹木保護之推動及執行，特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設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p>	<p>明定立法目的及依據。</p>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包括群體樹木、綠籬、蔓藤等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受保護樹木認定事項。 二 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及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之審議事項。 三 年度表揚保護樹木成效卓著人士之審議事項。 四 樹木保護政策及推動方向基本原則之擬定。</p>	<p>明定本會任務內容。</p>

五 處理其他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鑑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委員六人，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副局長擔任，報請市長派兼之；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報請市長聘兼之：

- 一、植物
- 二、園藝
- 三、景觀
- 四、植病
- 五、森林
- 六、建築設計
- 七、都市計畫
- 八、都市設計
- 九、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

一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二人，另設置其他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設局、民政局、警察局、教育局六個單位副局長為當然委員。

二 依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範之受保護樹木相關審議事項之嚴謹性，並加強綠色資源保育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共同參與，考量聘任自然生態、建築設計、都市計畫等方面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確立樹木保護工作之客觀性及專業性。

三 為擴大參與層面，委員之聘任亦考量邀請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代表參與。

四 闡明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時由主任委員另行遴選聘之。

五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應依前項規定再行補聘之，其任期至屆滿為止。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會置幹事會，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下置幹事九人，計本府文化局三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建設局、工務局、民政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本會得授權幹事會於必要時加邀本會委員二至三人共同出席。

第五條

本會以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

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明定本會幹事會組成代表。並得視狀況加邀委員出席。

明定本會會議召開之方式。且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及其他專家學者列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前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明定本會開會委員出席之比例。

明定本會開會時，得依案情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明列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迴避條款，以資明確。

<p>第九條 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文化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p>	<p>明定幕僚作業由文化局指派人員兼任。</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p>	<p>明定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p>
<p>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本會經費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